

#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签约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4月8日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9）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 1、维保服务项目清单及金额

维保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维保年限	总金额(元)
优越路院区制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	两套整机制氧机组整机质保5年包含更换配件，保养耗材，五年内损坏配件全包，提供免费更换。	5年	1366000.00
总价（含税）： <u>¥1,366,000.00</u> 元 大写： <u>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圆整</u>			
小写： <u>¥1,366,000.00</u> 元			

## 2、合同总价

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圆整（大写），即人民币¥1,366,000.00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运输、装卸、拆运、保管、人员工资、差旅费、税票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若有）、会议纪要（若有）、协议（若有）、澄清（若有）、答疑（若有）、设备配置清单（若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维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参数与使用要求，乙方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件。

## 5、维保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 5.1、维保防护

设备的维保过程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碰撞及对周围现有设备的保护措施。凡由于维保过程中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维保期限

5.2.1、乙方维保服务起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维保期共五年。

### 5.3、维保服务内容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维保以保证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维保时须对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4、维保服务应符合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技术参数要求。乙方保证维保过程中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3.5、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维保服务。

5.4、维保验收

5.4.1、维保服务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为准。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保证维保后设备计量检测合格及正常使用。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6.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6.3、乙方每周 7×24 小时服务，在收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立即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设备故障。

6.4、因配件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配件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6.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不限于遥控控制、程序设定、预留隐患等方式干扰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7、付款方法

付款时间表	制氧机升级改造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付款金额	409800.00 元		
付款时间表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2028 年 4 月 15 日
付款金额	191240.00 元	191240.00 元	191240.00 元
付款时间表	2029 年 4 月 15 日	2030 年 4 月 15 日	/
付款金额	191240.00 元	191240.00 元	/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前 15 日，将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开具给甲方，并提供相应期限内的维保工单等佐证材料，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确认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将应付款项付至乙方合同约定帐户。			

8、违约与处罚

8.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保，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8.2、乙方维保服务内容与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除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维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乙方仍应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如乙方仍不能提供，甲方可以找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第三方出具的维保单据与费用票据为准）。

## 9、合同解除与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采取积极履约措施的，对方可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相应的合同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10、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1、其他

11.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往来函件、维保服务项目清单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后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合同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乙方需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有相关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签字。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11.4、合同附件：

附件 1：医疗器械维保服务廉洁合同

附件 2：维保服务方案

附件 3：更换清单、升级改造清单、维护保养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东 117 号

电话：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李海伟

乙方：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第 A35 棚 4 号房

电话：027-8485511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南支行

账号：554760791839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 医疗器械维保服务廉洁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器械维保服务企业）：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维保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维保服务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行业“九不准”要求及医疗器械维保服务合同约定维保医疗器械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维保服务合同验收，对配件及发票进行查验，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乙方指定黄海龙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维保服务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维保服务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维保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门，与维保服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字（经办人）：



乙方：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经办人）：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日期：2025年04月15日